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 普遍定期审议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 6/.....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人权理事会,

铭记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机制, 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 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

强调事实上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体制建设文件指出, 应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 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回顾体制建设文件还要求理事会关于采用现有供资机制还是设立新机制问题做出决定,

1. 决定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 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 又决定设立一个名为“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新的供资机制, 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 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3. 促请所有成员国、观察员及理事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上述基金的运作；
4. 请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迅速地实施这些机制，并授权该办事处接受和管理来自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
5. 决定在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 -- -- -- --